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文华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吴战箴、李贻斌、李迪以通讯方式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